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謝青芬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
傳真：053622701
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55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551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略以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公務人員，在尚未移付懲戒前，得否申請退休之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44009289號書函辦理；檢附前開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8-27
15:50:22
電子文
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08/27

1040013942